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朝那镇三里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

投标文件

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灵台县陇友农业机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参加 灵台县朝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朝那镇三里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204 拖拉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384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0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液压翻转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农飞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39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旋耕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08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5.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灵台县陇友农业机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4 日

